|  |
| --- |
| 湖北师范大学运动控制综合实验室设备更新与维修采购项目 |
| 竞争性谈判文件 |
| 项目备案号：420000-2023-06685项目编号：HBBY-N-2023030 |

**项目名称:湖北师范大学运动控制综合实验室设备更新与维修采购项目**

**采购人：湖北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_Toc135810257)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35810258)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_Toc135810259)

[**四、响应文件提交** 3](#_Toc135810260)

[**五、开启** 3](#_Toc135810261)

[**六、公告期限** 3](#_Toc135810262)

[**七、其他补充事宜** 3](#_Toc135810263)

[**八、联系方式** 4](#_Toc1358102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3581026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35810266)

[**二、供应商须知** 10](#_Toc135810267)

[**（一）总则** 10](#_Toc135810268)

[**1.适用范围** 10](#_Toc135810269)

[**2.定义** 10](#_Toc135810270)

[**3.工程、货物及服务** 10](#_Toc135810271)

[**4.费用** 10](#_Toc135810272)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0](#_Toc135810273)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0](#_Toc135810274)

[**6.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_Toc135810275)

[**7.现场踏勘** 11](#_Toc135810276)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1](#_Toc135810277)

[**8.语言和计量单位** 11](#_Toc135810278)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2](#_Toc135810279)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2](#_Toc135810280)

[**11.谈判报价** 12](#_Toc135810281)

[**12.备选方案** 13](#_Toc135810282)

[**13.联合体** 13](#_Toc135810283)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_Toc135810284)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_Toc135810285)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4](#_Toc135810286)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4](#_Toc135810287)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_Toc135810288)

[**1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_Toc135810289)

[**1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5](#_Toc135810290)

[**20.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5](#_Toc135810291)

[**2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_Toc135810292)

[**（五）谈判程序** 15](#_Toc135810293)

[**22.谈判小组** 15](#_Toc135810294)

[**23.谈判代表** 15](#_Toc135810295)

[**2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_Toc135810296)

[**25.谈判** 16](#_Toc135810297)

[**26.保密** 17](#_Toc135810298)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7](#_Toc135810299)

[**27.合同授予标准** 17](#_Toc135810300)

[**28.签订合同** 17](#_Toc135810301)

[**（七）质疑和投诉** 18](#_Toc135810302)

[**29.质疑** 18](#_Toc135810303)

[**30.质疑回复** 18](#_Toc135810304)

[**31.投诉** 19](#_Toc135810305)

[**（八）政府采购政策** 19](#_Toc135810306)

[**3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9](#_Toc135810307)

[**33.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9](#_Toc135810308)

[**3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19](#_Toc135810309)

[**（九）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9](#_Toc135810310)

[**（十）其他要求** 19](#_Toc135810311)

[**（十一）适用法律** 20](#_Toc13581031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_Toc135810313)

[**一、项目基本情况** 21](#_Toc135810314)

[二、采购清单具体参数 21](#_Toc135810315)

[三、商务服务要求 23](#_Toc1358103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_Toc135810317)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8](#_Toc135810318)

[一、资格性审查标准 28](#_Toc135810319)

[二、符合性检查表 29](#_Toc135810320)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标准 29](#_Toc1358103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0](#_Toc135810322)

[一、谈判书及附件 32](#_Toc135810323)

[**（一）谈判书** 32](#_Toc13581032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_Toc13581032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_Toc135810326)

[**二、报价文件** 36](#_Toc135810327)

[（一）报价一览表(首次) 36](#_Toc135810328)

[**（二）分项报价表** 37](#_Toc135810329)

[（三）报价一览表(最后) 38](#_Toc135810330)

[**三、商务文件** 39](#_Toc135810331)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9](#_Toc135810332)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40](#_Toc135810333)

[**（三）资质证明文件** 41](#_Toc135810334)

[**（四）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42](#_Toc135810335)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如有)** 43](#_Toc135810336)

[**（六）其它商务文件** 44](#_Toc135810337)

[**四、技术文件** 45](#_Toc135810338)

[**服务方案** 45](#_Toc135810339)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46](#_Toc135810340)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6](#_Toc135810341)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7](#_Toc135810342)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_Toc135810343)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湖北师范大学的委托，就湖北师范大学运动控制综合实验室设备更新与维修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或湖北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hbbyzbdl.com）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6 月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BY-N-2023030

2.采购项目备案号：420000-2023-06685

3.项目名称：湖北师范大学运动控制综合实验室设备更新与维修采购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预算金额：24.4995万元

6.最高限价：24.4995万元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调速系统控制单元 | 15 |
| 2 | 触发电路，同步及双脉冲信号观察，Ⅰ组晶闸管，Ⅱ组晶闸管，二极管三相整流桥、电流反馈及过流保护 | 15 |
| 3 | 全桥DC/DC变换电路、双闭环控制的直流脉宽调速系统 | 15 |
| 4 | 单结晶体管，正弦波，锯齿波触发电路 | 15 |
| 5 | 三相可调电阻900 | 15 |
| 6 | 三相可调电阻90 | 15 |
| 7 | 数字式直流电压、电流表（3只表） | 15 |
| 8 | 电机起动箱 | 15 |
| 9 | 转速、转矩测量（一）注:双闭环控制,可绘制M-S曲线 | 15 |
| 10 | 电机导轨及测功机 | 15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相关要求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至少完成了1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发售时间：2023年 5 月 25 日至 2023年 5 月 31 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现场获取或者网上获取。

3.方式：

(1)现场获取: 湖北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黄石市下陆区青龙山路21号原青龙山社区院内二楼）获取谈判文件, 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资料：报名登记表（见附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①法定代表人自己报名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报名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线上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线上报名，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将以下资料发送至湖北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2033809158@qq.com进行报名，逾期不予受理：报名登记表（见附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①法定代表人自己报名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报名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邮件标题为供应商单位名称；邮件中应附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联系人手机号）

若代理公司在规定时间前未收到相关资料的，代理公司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3年 6 月 2 日 8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年 6 月 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黄石市下陆区青龙山路21号二楼）。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 6 月 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黄石市下陆区青龙山路21号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相关规定。

2.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湖北师范大学招投标网（http://ztb.hbnu.edu.cn/）及湖北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hbbyzbdl.com）。若采购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内容发生变更，代理机构将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湖北师范大学招投标网（http://ztb.hbnu.edu.cn/）及湖北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hbbyzbdl.com）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3.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按审查不合格处理。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师范大学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磁湖路11号

联 系 人：涂老师

 联系方式：135976875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黄石市下陆区青龙山路21号

 联系方式：0714-6574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谈工

 联系电话：0714-6574555

湖北师范大学

湖北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 5 月 24 日

附件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湖北师范大学运动控制综合实验室设备更新与维修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HBBY-N-2023030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人统一信用代码 |  |
| 投标人地址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日期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1 | 采购人 | 湖北师范大学 |
| 2.2 | 监管部门 | 湖北省财政厅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北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2.5 | 谈判供应商 |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4.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2.支付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的60%计取收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3.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5.银行账户信息（1）户名：湖北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3）账号：4220601160180100075186.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1）开票单位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4）单位联系电话；（5）开户行及账号。 |
| 6.3 |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h内 |
| 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2.1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接受备选方案  |
| 13.1 | 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联合体🞎接受联合体  |
| 14.1 | 资格证明文件 | 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4.2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无🞎有： |
| 15.1 |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证明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
| 1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日历日 |
| 17.1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格式：PDF；介质：U盘。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代表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 18.4 | 样品 | 🗹无🞎有： |
| 19.1 | 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内容。 |
| 22.1 | 谈判小组人数 |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 22.2 | 评审专家的产生 |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5.4 |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 26.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7.4 |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
| 28.1 | 履约保证金 | 🗹无🞎有： |
| 29.1 | 质疑期 |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谈菊，联系电话：0714-6574555。 |
| 30.1 | 质疑回复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32.1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接 受 |
| 33.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 33.6 | 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34.1 |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
| 34.2 |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
| 九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
| 十 | 其他要求 | 无 |
| 其他补充事项 |
| 1.除本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2.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人”：本次谈判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本次谈判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谈判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评审标准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2.6“成交供应商” 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7）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对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9.2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谈判报价**

11.1谈判报价包括谈判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谈判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供应商应根据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谈判供应商的管理水平、谈判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谈判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谈判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谈判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和最后报价应是按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所需全部采购内容的供货、运输、验收、质保期售后服务等，以及办理与该项目相关手续、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还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因素。

1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谈判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 （谈判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为方便谈判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谈判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1在本次谈判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1.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谈判程序**

**22.谈判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谈判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谈判代表**

23.1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谈判，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谈判代表经谈判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谈判。

**2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在正式谈判前，谈判小组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谈判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

**25.谈判**

25.1谈判小组将根据本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25.3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4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如有需要，谈判小组可进行多轮谈判，直至最终确定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6 谈判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7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保密**

26.1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成交原则: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8.3的规定执行。

**28.签订合同**

28.1 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8.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29.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质疑回复**

3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1.投诉**

3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本项目不适用。

**3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4.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适用法律**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BY-N-2023030

2.采购项目备案号：420000-2023-06685

3.项目名称：湖北师范大学运动控制综合实验室设备更新与维修采购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预算金额：24.4995万元

6.最高限价：24.4995万元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限价 | 总价 |
| 1 | 调速系统控制单元 | 15 | 1000 | 15000 |
| 2 | 触发电路，同步及双脉冲信号观察，Ⅰ组晶闸管，Ⅱ组晶闸管，二极管三相整流桥、电流反馈及过流保护 | 15 | 3333 | 49995 |
| 3 | 全桥DC/DC变换电路、双闭环控制的直流脉宽调速系统 | 15 | 2000 | 30000 |
| 4 | 单结晶体管，正弦波，锯齿波触发电路 | 15 | 1000 | 15000 |
| 5 | 三相可调电阻900 | 15 | 1000 | 15000 |
| 6 | 三相可调电阻90 | 15 | 1000 | 15000 |
| 7 | 数字式直流电压、电流表（3只表） | 15 | 1000 | 15000 |
| 8 | 电机起动箱 | 15 | 1000 | 15000 |
| 9 | 转速、转矩测量（一）注:双闭环控制,可绘制M-S曲线 | 15 | 2000 | 30000 |
| 10 | 电机导轨及测功机 | 15 | 3000 | 45000 |
| 总价 |  |  | 244995 |

注: **谈判报价及最后报价超过任意一项单项控制价或谈判控制总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二、采购清单具体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调速系统控制单元 | 采用指针式仪表，由于指针式仪表瞬间响应较快，可以观察到电机起动的动态过程。直流电流表：提供1.5级精度、测量范围为±2A的指针电流表。提供速度变换器，给定，零速封锁器；提供速度变换器、给定、零速封锁器系统实验电路。提供低压直流电源：提供±15V/1A直流稳压电源。需与原有实验台（浙江求实教仪)配套使用。 |
| 2 | 触发电路，同步及双脉冲信号观察，Ⅰ组晶闸管，Ⅱ组晶闸管，二极管三相整流桥、电流反馈及过流保护 | 触发电路：采用数字集成电路，抗干扰能力强,三相脉冲间隔均匀,一致性好，产生双窄脉冲，脉冲移相范围为0-160°。面板上设计有各实验观察空及控制端,便于连接线路。主回路：由12只可控硅,6只二极管组成。可控硅采用上海生产的6A800V金属封装，过载能力强、可靠性高、干扰能力强。过流过压保护：接有电流互感器和电压互感器， 当电流超过给定值或电压超过250V时，保护动作迅速切断主电源，可保护晶闸管。需与原有实验台配套使用。 |
| 3 | 全桥DC/DC变换电路、双闭环控制的直流脉宽调速系统 | 采用由MOSFET构成的H桥电路，可方便地通过改变驱动脉冲的占空比实现电机的正反转，驱动信号频率高达10KHz以上，实现无噪声运行，带以完善的过流、短路保护，确保学生误操作时不损坏功率器件。需与原有实验台配套使用。 |
| 4 | 单结晶体管，正弦波，锯齿波触发电路 | 提供单结晶体管触发电路，可完成半波整流实验；正弦波触发电路，可完成半波整流实验；锯齿波触发电路可完成单相全控整流实验。需与原有实验台配套使用。 |
| 5 | 三相可调电阻900 | （1）单相可调电阻360W-2160W/0.5A; （2）三相可调电阻360W-1560W/0.5A; 可与其他电阻挂件合并，需与原有实验台配套使用。 |
| 6 | 三相可调电阻90 | （1）90W/200W和900W/200W各一个;（2）防烧功能。可与其他电阻挂件合并，需与原有实验台配套使用。 |
| 7 | 数字式直流电压、电流表（3只表） | 由直键开关切换量程，三位半数显，精度0.5级；均有超量程告警并切断总电源的功能；直流电压表测量范围0～300V，有2V、20V、300V三档量程；直流毫安表测量范围0～200mA，有2mA、20mA、200mA三档量程；直流电流表，测量范围0～5A。需与原有实验台配套使用。 |
| 8 | 电机起动箱 | 分别为0-100Ω/1.22A直流电机电枢调节电阻，0-3000Ω/200mA直流电机磁场调节电阻和0、2Ω、5Ω、15Ω、∞五档可调绕线电机起动电阻。需与原有实验台配套使用。 |
| 9 | 转速、转矩测量（一）注:双闭环控制,可绘制M-S曲线 | 转速转矩输出显示功能、转速转矩设定功能、该组件将涡流测功机及导轨的转速和转矩电量经线路处理后以数字式分别进行显示。注:双闭环控制,可绘制M-S曲线，需与原有实验台配套使用。 |
| 10 | 电机导轨及测功机 | 对原有设备更新维修。含有编码器、涡流测功机及固定电机的安装导轨，导轨采用不锈钢材料，保证电机与电机之间、电机与涡流测功机之间，同轴的同心度不超过±5丝。需与原有实验台配套使用。 |

备注：1.投标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运输费、保险费、辅材及人工、税费等所有有关费用）。

2.**凡是注明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检验）报告和证书的，成交供应商在设备供货安装之前提供加盖设备制造商行政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三、商务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全新设备、器材。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设备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鼓励供应商优先使用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设备。

2、产品的质量和服务要求

1）所供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并通过国家有关检测机构环保等检测的合格产品，未曾开箱使用，满足采购单位的使用需求，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可靠性、安全性和外观观瞻性，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安全、稳定地使用两年不出现影响正常使用用途的损坏。

2）根据国家现行规定及投标承诺，提供产品并负责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维护、保养，配齐必要的零配件、备件，属于技术和质量方面的问题无条件更换。

3）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承诺设有投标产品的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并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在接到所配学校维修电话 1 小时内快速响应，1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开展维修服务。

4）供应商保证中标后能够按期交货。如果中标后不能按期交货，采购人将依据合同条款收取误期赔偿费。

3、产品验收要求

1）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所涉及的资料、文件（如用户说明书、保修单等）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把全部设备的说明书、维修、服务等有关内容以文件副本方式提供给采购人一份，作为验收必要条件之一。

产品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资料及包装（必须与投标时的货物清单一致）；所投产品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成交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验收标准及质量违约责任：

A.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合同要求，如发现所投产品不是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货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B.采购人有权派人到供应商生产现场进行生产、质量中期检查，对违反合同组织的生产可以制止或解除合同。

C.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所供货物（出厂原包装）按合同清单所列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运至指定地点拆箱，并负责安装调试，经采购人或者其指定的学校负责人员抽样送检达标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随机抽样检测，取样的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果检测不合格，则对该批合同项下产品均视为不合格，予以退货处理，采购人不支付货款，且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货款总额 30%损失。

D.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所供货物说明书上粘贴填写完整的《项目售后服务联系单》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发票、货物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 “三包凭证”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E.采购人负责对所供设备进行最终验收。如果发现实物与合同中的要求不符，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F.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或验收报告，共一式二份，一份交采购人留存，一份由成交供应商存档，该单与设备使用期内使用人的反馈意见，都将作为考核成交供应商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依据。

3、项目施工时间与项目验收：合同签订之后 2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进行自验收合格的情况下组织项目终验。

4、交货地点：本项目所需全部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免费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5、质保期：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整体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设备、器材出现非人为原因损坏、故障，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

6、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所有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提交验收报告、经过第三方鉴定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

**XXXXXXX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计划下达函函号：

需方：湖北师范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甲方的招标文件；

2.甲方对提供设备的质量及技术要求等；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乙方对所提供教学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条款等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和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1. **付款**

中标人应于货物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税票（仪器设备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全额合同款。

**六、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在 日历日内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一切与运输等有关的费用，如运输费、力资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七、伴随服务**

1.乙方应向最终用户提供主要设备完整的技术资料、使用手册、维修服务指南等。

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设备的现地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出现设备故障，乙方都应及时地为用户提供上门服务，免费予以维修（按附件所列）。质量保证期以后，若出现故障，乙方仍应及时为用户排除故障，并可收取材料成本费。

（3）质量保证期内由于本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设备非人为损坏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乙方应免费为用户培训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一般知识、设备安装、维护及操作使用方法等。培训结束后由用户出具培训报告。具体内容参照附件。

**八、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凡国家有三包规定的货物，按国家的规定执行；若国家没有明确规定，则按制造厂家承诺执行。

2.乙方保证所有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备的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3.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存在故障的设备或部件（人为损坏除外）；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需要修理或更换时，乙方应负担一切修理或更换有关的修理费、运输费、邮寄费等等费用。

4.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并可以据实向最终用户收取合理费用。

**九、检验**

1.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负责。对所有供货的设备，原则上只能到现场开箱、拆封。

2.货物运抵现场后，最终用户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供货单位出具盖有公章的收货证明。

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最终用户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技术性能等进行全面检验，并出具盖有公章的验收报告。

4.为维护采购的形象，如果无正当理由，最终用户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将视同验收合格，将按程序付款。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约定或不完全符合约定，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当按合同标的额的30%支付违约金。

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迟延上门维修，每次应当支付违约金2000元。如造成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

**十一、其他**

1.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则应当由乙方承担所有侵权责任。如甲方因此担责，则乙方愿意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如达成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8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7份，乙方执1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T/F： T/F：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 一、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度以后新注册成立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只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2年度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相关要求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至少完成了1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说明：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  |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
|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 供应商未出现谈判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
|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说明： |
| 1）谈判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 2）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 4）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不进入谈判程序。 |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标准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采购人名称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 一、谈判书及附件

**（一）谈判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由供应商填写)* 个日历日。

如我方成交，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由供应商填写)* 。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 代表 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  |
| --- |
|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二、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首次)

（适用于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报价（万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谈判声明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价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三）报价一览表(最后)

（适用于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报价（万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谈判声明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商务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现有员工总人数 |  |
| 注册资本金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时间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电　话：传　真：　　　　　　　　　　　网 址： |
| 开户银行 | 名　称：　　　　　　　　　　　账号： |
| 资金情况 |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组织结构框图 |  |
| 备注 |  |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谈判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甲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如有)**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其它商务文件**

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